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一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關於批准(i)根據買賣及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獲兑換後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ii)清洗豁免;(iii)根據貸款協議及委託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iv)根據總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各項普通決議案獲過半數有效票投票贊成,以批准(i)根據買賣及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獲兑換後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ii)清洗豁免;(iii)根據貸款協議及委託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iv)根據總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因此,所有有關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	
	普通決議案	股份 數目(%)	股份 數目(%)	投票股份 總數(%)	
(i)	根據買賣及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 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於可換股債券獲兑換後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	293,267,000 (100%)	0 (0%)	293,267,000 (100%)	
(ii)	清洗豁免	293,267,000 (100%)	0 (0%)	293,267,000 (100%)	
(iii)	根據貸款協議及委託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293,267,000 (100%)	0 (0%)	293,267,000 (100%)	
(iv)	根據總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293,267,000 (100%)	0 (0%)	293,267,000 (100%)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06,062,040股。賣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於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人士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i)及(ii)放棄投票。因此,賣方(擁有363,265,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約32.84%)及張兆東先生(擁有3,956,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約0.36%)必須(並已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i)及(ii)放棄投票。因此,持有合共738,841,040股股份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i)及(ii)投贊成或反對票。

北大資源、方正財務、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參與貸款協議及委託貸款協議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 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iii)放棄投票,而北大方正、其聯繫人及參與根據總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 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iv)放棄投票。因此,賣方(擁有363,265,000 股股份之權 益,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約32.84%)必須(並已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普 通決議案(iii)及(iv)放棄投票。因此,持有合共742,797,040 股股份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就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iii)至(iv)投贊成或反對票。 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普通決議案,亦無股東在通函內表示彼 有意投票反對任何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緊隨完成後之股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惟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購股權而發行之代價股份及股份除外)如下: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及於兑換可換股債券前

	假設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獲行使			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獲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					
人士(附註1)	891,171,976	54.54%	891,171,976	53.17%	
董事					
張兆東 <i>(附註2)</i>	3,956,000	0.24%	14,470,050	0.86%	
鄭福雙(附註3)	200,019,000	12.24%	200,019,000	11.93%	
陳庚(附註4)	_	_	10,514,050	0.63%	
夏楊軍(附註4)	_	_	10,514,050	0.63%	
謝克海(附註4)	_	_	10,514,050	0.63%	
小計	203,975,000	12.48%	246,031,200	14.68%	
其他非公眾股東					
張旋龍 <i>(附註5)</i>	36,890,100	2.26%	36,890,100	2.20%	
F2 Consultant Limited					
(附註6)	60,671,600	3.71%	60,671,600	3.62%	
小計	97,561,700	5.97%	97,561,700	5.82%	
公眾股東	441,260,340	27.01%	441,260,340	26.33%	
總計	1,633,969,016	100%	1,676,025,216	100%	

附註:

- (1) 不包括張兆東(北大方正之董事)於本公司之股權。
- (2) 張兆東於 3,956,000 股股份及可認購 10,514,050 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鄭福雙直接持有該等股份。
- (4) 陳庚、夏楊軍及謝克海各自於可認購10,514,05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5) 張旋龍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 (6) F2 Consultant Limited 以代理人身份代表 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FD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之董事持有股份,而FDC董事以本身身份,以一項因應FDC及其附屬公司僱員而設之酌情信託之信託人身份行事。李永慧及應玉玲均為FDC之董事。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陳庚先生(總裁)、夏楊軍先生、謝克海先生 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 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 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